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秘〔2020〕20号

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颍泉区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颍泉区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颍泉区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2	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0月底前
		3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4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也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并做好网上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	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等文件要求，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编制要做到分类科学、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便于公众检索、查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6	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集中展现各领域公开信息及有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提供信息检索功能，并与市、区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务公开办、区政府信息中心	年底前
		7	按月或季度公开2020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考核办、区审计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8	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区司法局	区政府办公室	年底前
		9	区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开展“立改废”工作，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区司法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10	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	年底前
		11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区司法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二、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2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3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扶贫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效果。	14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审核把关机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八个方面的实质性内容，不得以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的方式进行解读。积极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增强解读效果。加强主要负责人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通过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1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6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7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区数据资源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18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9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20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21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五、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23	围绕深入实施“1+8+N”方案体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扶贫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公开。	24	围绕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加大脱贫攻坚“十大工程”、“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成果、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举措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	区扶贫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加强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25	围绕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城镇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河（湖）长制落实等相关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利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四）加强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6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公开和就业创业、教育、公共文化体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重点工程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六、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一）做好条例宣传解读工作。	27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媒体和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场所，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制作解读专栏等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解读条例的新举措、新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28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 年底前，区政府要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参考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突出展示本地政策法规，设置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链接，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	29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按照《颍泉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泉政务办〔2020〕3 号）和《颍泉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泉政务办〔2020〕4 号）要求，规范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四）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30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作用，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向公众和企业推送，增强信息推送的适用性和及时性。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 年底前，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31	完善政府网站在线互动功能，丰富互动交流渠道，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理顺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确保在收到留言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五）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	32	建立健全热线工作制度，规范热线服务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热线平台建设，丰富知识库内容，拓展数据支撑能力。加大热线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方式方法，注重结果运用，提升热线服务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六、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3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规范填报相关数据，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数据精准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七）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34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建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七、围绕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35	各政府部门、各镇办园区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区政务公开办）备案。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9月底前
		36	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区级政府组成部门要按照职责、按照行业、按照领域加强对镇办园区的业务专业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7	各行政机关要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供保障，并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9月底前
	（二）加大培训力度。	38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等落实，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培训，不断提升本地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业务特点，做好公开工作的条线指导，通过本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所主管领域的年度重点公开内容和公开要求。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三）开展专项行动。	39	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部署，结合《颍泉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颍泉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泉政务办〔2020〕7号）和《颍泉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颍泉区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泉政务办〔2020〕8号）要求，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聚焦2019年度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和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七、围绕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三）开展专项行动。	40	继续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公开信息中存在涉及个人隐私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应分类妥善处理，在确保应公开信息予以公开的同时，对公民身份证、详细居住地址及联系方式分别予以删除、遮挡或隐藏；但是公民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予以公开。将隐私排查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测评指标。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1	认真做好全区政策解读材料的编制工作，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对解读质量高、效果好的单位，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中予以适当加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42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或心得体会，切实加强沟通交流。开展全区优秀稿件评选，各地各部门稿件报送和采用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四）规范考核评估。	43	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44	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5	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项评估，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46	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和年度考评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方法，注重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道、园区）、区直单位及先进个人予以表扬，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